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挂牌成立 林少春李秉荣揭牌

本报5月27日讯(记者 韩雪茹)根据中央编办批复,经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自治区乡村振兴局。5月27日上午,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成立。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少春,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共同为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揭牌。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为自治区政府正厅级直属机构,由自治区农牧厅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扶贫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履职尽责、尽锐出战、攻坚克难,推动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

落实、工作落实,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新成立的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将把防止规模性返贫作为头等大事,把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最紧迫的任务,努力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见实效。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立足新职责、担当新使命,乘势而上、主动作为,努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政策衔接、工作衔接和机构队伍衔接各项工作,建设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过硬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以更饱满的热情、有力的举措、务实的作风,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谱写乡村振兴新篇章。

林少春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作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时勉励广大青年学生 知史爱党信党 传承红色基因 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本报5月27日讯(记者 及庆玲)5月27日下午,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少春来到内蒙古农业大学,调研党史学习教育,为广大师生作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勉励青年学生要从党史学习教育中接受思想洗礼、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汲取前进动力,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书写精彩的青春梦。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科楼二楼会议室气氛热烈,400余名师生代表聆听了报告。林少春以“知史爱党信党,传承红色基因,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为主题,用一个个生动的党史故事和重大历史事件,讲述了党在民族危亡之际应运而生,带领人民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完成社会主义革命、进行改革开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伟大历史,深入浅出讲解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

好。他说,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是历史的必然、人民的选择。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始终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要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光荣正确,牢固树立对党的信任敬仰仰戴。

林少春勉励青年学生,要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勇担时代使命,锻造过硬本领,坚决听从党的号召,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接班人,在党的宏伟蓝图指引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砥砺奋进。

报告结束后,林少春与现场学生代表进行了互动交流,对大家关心的问题作了解答。

白玉刚在通辽市兴安盟调研并参加全区党史学习教育东部片区座谈会时强调 要切实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本报兴安5月27日电(记者 胡日查 高敏娜)5月23日至2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白玉刚深入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兴安盟科右中旗、乌兰浩特市,就党史学习教育、产业发展、文化旅游建设等工作进行调研,强调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党的红色历史中汲取强大奋进力量,不断增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政治担当,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白玉刚先后深入街道社区、嘎查村、学校、企业,与广大党员、干部、学校师生、基层群众深入交流党史学习教育的心得和体会。在全区党史学习教育东部片区座谈会上,白玉刚指出,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抓实抓好党史学习教育,要把学和悟贯通起来,大力提升党史学习教育质量,要把为民办事实、把实事办好,要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大力弘扬共产党人奋斗奉献的品德和精神,奋力开创“十四五”发展新局面。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举办创新驱动发展主题讲座

本报5月27日讯(记者 章奎)5月27日上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举办创新驱动发展主题讲座。

自治区科技厅党组书记、高级工程师冯家举以内蒙古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探索与实践为题,介绍了内蒙古科技资源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发展思路、做法和成效等方面情况,特别对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的30条政策进行了详细地解读。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聆听了讲座。大家认为,报告对我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兴安行动进行了全面深入地讲解,内容丰富、详实有据,指导性、可操作性很强。大家表示,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齐心协力、开拓进取,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兴安行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内蒙古发展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我区高校对口支援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

本报5月27日讯(记者 刘志贤)日前,记者从自治区教育厅了解到,从今年起,我区充分发挥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资源丰富的优势,组织全区15个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对口支援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时补齐短板,促进全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据了解,对口支援工作主要通过1至2所高校对口支援一个盟市的方式开展,主要包括支持指导中小学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建设、开展师资培训、定期与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组织管理和教育教学方法等交流研讨、协助构建丰富多彩的心理教育活动体系等内容。同时,对口支援高校将指

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建设,协助建立家校沟通的有效机制及心理危机转介的绿色通道,及时为求助者提供心理援助,恢复心理平衡,提高对环境的适应能力、增进身心健康。目前,各高校已普遍与对口盟市对接,并对各地中小学实际需要制定了援助方案,提供专业指导服务。

此外,自治区教育厅积极拓展校地联合工作途径,组织遴选全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了内蒙古高校心理健康志愿服务队,向全区中小学生学习、家长、教师及学校提供心理微课堂、心理咨询和团体心理辅导等服务,专业引领提升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水平和积极心理品质。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二号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思惠调离自治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思惠的代表资格终止。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杨国宏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呼伦贝尔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国宏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15人。

特此公告。

2021年5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名单

(2021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冯玉臻、牛俊雁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1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特木勒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王霁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职名单

(2021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白永平为自治区司法行政厅长;

赵大勇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

鞠树文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厅长。

决定免去:

奇锦玉的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隋维钧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职名单

(2021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海涛为阿拉善盟监察委员会主任。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2021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授权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对我区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一、我区契税具体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

二、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一)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其成交价格未超过土地、房屋补偿费、安置费的,免征契税,对超出部分征收契税。

(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契税。

三、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决议

(2021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发行2021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有关事项报告》。会议同意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250亿元。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债券发行使用工作。

要闻简报

本报鄂尔多斯5月27日电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开展以来,乌审旗达掌交管中队强化统筹,注重实效,持续发力,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保持各项工作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将队伍教育整顿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将提升优质服务水平,从客户不满意的地方改起,让党史学习教育过程充满温度。

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察右前旗供电分局牢牢把握党史学习教育关键,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将提升优质服务水平,从客户不满意的地方改起,让党史学习教育过程充满温度。

本报乌海5月27日电 近日,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充分发挥北疆蓝焰志愿服务先锋队模范作用,入户讲解消防基础常识内容,并将现场示范和案例分析相结合,将我帮你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到居民家中,解决实际困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1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国有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作如下决定:

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治理决策部署,聚焦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情况,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以每年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实施。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情况,重点报告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国有资产安全和效率、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专项报告要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突出报告重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

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细化到行业;自治区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应当分企业、部门和单位编列。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治成效。

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需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备案工作,与国有资产情况报告有机衔接。

自治区审计部门要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依法定职责,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告。

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邀请自治区人大代表、智库专家参与。专题调研报告经主任会议审议后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围绕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重点,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有关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在常委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稿进行审查把关,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并反馈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十日前,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对报告的有关意见提交主任会议审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 and 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实施情况;

(三)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情况;

(四)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

(五)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国家战略,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等情况;

(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

(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有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等情况;

(八)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收益管理等情况;

(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十)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每届任期最后一年內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其他年份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时也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询问。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可以依法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可以根据审议和监督检查情况依法作出决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后,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根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整改与问责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究责任。整改与问责情况同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在6个月内一并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报告并进行审议。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进行。

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由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督促整改落实。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国家监察监督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推动整改问责。

六、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的总体布局、投资运作、收益管理等的统筹约束和支撑保障作用。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基础设施、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相关国有资产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检查中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应当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审查的重要依据和审查结果报告的重要参考。

七、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专题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并通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联网数据信息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信息资料。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应当健全与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向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发现、社会普遍反映的典型问题和案例提出建议,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可以对相关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配合。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农牧业工作委员会在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时,应当积极配合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做好调研、审议意见起草等工作。

九、旗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加强监督力量,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